

# 中国股份合作制研究

刘志庚 著

ZHONGGUO GUFEN HEZUOZHI YANJIU

人民出版社



# 中国股份合作制研究

刘志庚 著

人民出版社

26

策划编辑:李春生  
责任编辑:欧阳日辉  
版式设计:存来禄  
装帧设计:徐 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股份合作制研究/刘志庚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5

ISBN 7-01-003180-0

I. 中…

II. 刘…

III. 股份制—研究—中国

IV. F12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5972 号

## 中国股份合作制研究

ZHONGGUO GUFEN HEZUOZHI YANJIU

刘志庚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河北省香河县第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222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 7-01-003180-0/F·701 定价:18.00 元

---

## 序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他同时在十五届四中全会的报告中强调：“对这几年大量涌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江泽民同志的精辟论述，是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使人们的思想观念又一次得到大解放，也为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展开和不断深入，股份合作制正逐步在我国农村和城市发展起来，它不仅成为农村集体企业改革的一种目标选择，而且是城市集体企业、国有中小型企业改革的一种重要方式。股份合作制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所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和管理科学的改革方向，为国有中小型企业、城乡集体企业改革找到了一条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路子。股份合作制作为方兴未艾的新事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更是邓小平理论付诸实践的伟大结晶。为了正确认识和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需要进行系统的考察、科学的分析和认真的探讨。

《中国股份合作制研究》一书，是作者联系基层工作实践，通过广泛实地调研，进行大量的实证分析和系统的理论研究撰写而成的，该书运用了大量的比较研究、实证分析、统计分析、科学

抽象、归纳演绎等定性定量研究方法,体现了作者的论述规范、治学严谨。作为一个基层实践工作者能够做到这一点,实为难能可贵。同时,本文立论新颖、说理透彻、结构清晰、逻辑严密,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和学术性。该书是中国经济学界较早对股份合作制进行系统全面理论研究的学术专著之一,有不少创新内容,是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走向的实践形式进行的有益的理论探索,当然,股份合作制的实践仍在发展创新过程中,对它的研究还应当不断深化,希望作者和我国经济理论界一起继续在这一领域做出更多的贡献。

刘国光

2000年2月20日

2000/2/20

---

## 前 言

当前,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同时强调:“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1999年9月22日,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再一次指出,股份合作制是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的重要形式之一,要支持、引导和不断完善。

股份合作制是我国80年代初期在农村集体企业中产生、发展起来的财产组织形式,被称为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的“第二次制度创新”。尔后在城市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推广。它不仅成为农村集体企业改革的一种目标选择,而且也被当作为城市集体企业、国有中小型企业改革的一种重要模式,同时也适用于具备条件的国有大型企业中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实践证明,股份合作制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旺盛的生命力,它伴随着改革实践和制度变迁不断地发展完善,目前它已经发展成为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一个重要模式。然而,相对于生机勃勃的股份合作经济实践,股份合作经济理论、政策和立法则明显滞后。理论滞后、政策滞后、立法滞后使股份合作经济得不到应有的指导,致使丰富的股份合作经济实践和贫乏的股份合作经济理论形成强烈反差。因此,对中国股份合作制的理论和实践进行系统的全面的研究,探索股份合作制的性质、特征、制度变迁和制

度安排,不仅对发展和完善股份合作经济理论,而且对于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探索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如何搞好国有企业,始终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难点。对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党的十五届一中全会上,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本世纪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当前国家抓的 120 家大型企业集团和 512 家重点企业,立足于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提高国有经济的质量和控力,提高国际竞争力,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并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建设提供资金积累和技术装备。这就是“抓大”。这表明,国家将集中力量重点抓好一批大型骨干企业。对于国有小型企业,十五大报告提出“要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步伐。”在我国,国有中小型企业中占绝大比重,它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经济生活中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在解决就业及推进农村城镇化方面具有大企业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搞好国有中小型企业改革,对于加快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进程,更具有全局性的战略意义。放开搞活国有中小型企业,可以有改组、联合、承包、租赁、出售、兼并等各种形式。这些形式在全国各地都有试行,就结果来看,各有优缺点。个人承包、租赁的办法,现在问题很多:负盈不负亏;经营者容易产生短期行为,对资产进行掠夺性经营;劳动者权利得不到保护等。而联合、兼并的方式,一是受制于企业历史包袱、社会负担的拖累;二是因为需要投入的资金巨大,难以推广。至于出售和破产,售好难售差,且以一定的国有资产流失为代价。笔者认为,国有中小型企业改革的主要方向,应该是使企业职工成为企业的投资主体,成为企业改革的

动力源,而股份合作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较为合适的方式。因此,研究股份合作制,对于放开搞活国有中小型企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重要的理论价值。

股份合作制产生以来,由于它打破了我国经济组织模式由政府设立和规范的传统,格外地受到了政策研究部门、经济学界、企业界的关注。原国务院体制改革委员会、农村政策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一些大学研究机构的学者、专家以及有关省、市、县的政策研究室、企业界的实际工作者对此曾做过不少研究和探讨。总的来看,编著比较多,专著比较少;实践总结比较多,理论探索比较少。这表明股份合作制研究还比较薄弱。虽然如此,这些论著对笔者研究工作的深入和完成,帮助很大。

综观已有的研究成果,理论界对于股份合作制的研究经历了一个由宏观到微观、由简单到深入的过程。80年代,理论界对股份合作制的研究是针对股份合作制各种各样的疑问而来的,集中表现在股份合作制的姓“资”姓“社”问题上,即对股份合作制的所有制经济性质的确认上。这一时期的理论争鸣基本是在农业经济学界展开的,提出的观点很不一致,没有形成统一认识。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后,特别是农业部出台了《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后,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的步伐随之加快。农村股份合作企业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推动了理论界对其企业制度和产权结构的研究。除了在企业性质等原有问题上继续展开讨论外,研究者对股份合作企业的基本制度安排和规范化建设给予了较大的关注。这一阶段的研究特点是,争论焦点相对集中,基本上是围绕着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的制度安排和股份合作企业的种种非规范性而进行的,同时参加讨论的学者范围也逐步扩展到整个经济学界,其中不少著名的经济学家也加入了争鸣的行列。

1997年6月,原国家体改委颁发《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

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和同年9月中共十五大召开后,理论界对股份合作制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理论界对股份合作企业的基本制度持肯定的观点开始日益占据主流。多数学者认为,股份合作制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它主要是企业劳动者的合作组织,同时又吸收了股份制的因素,是企业职工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的产物。企业所有职工都拥有本企业一定数量的股份,而且股份大体相近,因此职工都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劳动者,又是投资者。研究的范畴从过去以农村股份合作制为重点转移到农村股份合作制和城市股份合作制并重,其中作为城市股份合作制重点内容的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成为研究的一个新热点,同时关于股份合作制产生的现实基础、历史背景、产权安排、制度规范等都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学术界对股份合作制的研究虽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涉及到股份合作制的方方面面,但是就笔者所及范围,到目前为止,对中国股份合作制的研究在学术界还缺乏系统的、深层次的、全方位的理论总结,对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和完善也缺乏令人信服的合理制度安排。对此,中国股份合作制如火如荼的实践迫切要求学术界作出回答,为推动股份合作制的健康发展作出理论诠释,对股份合作制的实践提供方法论指导。

研究任何一门学问,都必须有正确的方法,才能很好地把握它,取得科学的研究成果。本书研究方法主要包括理论范式的选择和具体的研究工具两方面。(1)理论范式选择: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借鉴西方经济学、法学理论。在中国大地出现股份合作制的新事物,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特别是邓小平改革开放理论付诸实践的伟大结果。只有坚持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才能回答和解决股份合作制面临的理论和政策问题。笔者摒弃了传统“苏联模式”的理论教条,没有拘泥和满足于抽象的理论

推演和脱离实际的概念之争,而是把理论的重心转向对现实经济运行过程的分析,着力于企业改革、体制改革、经济发展等现实问题的深入探讨。因为这不仅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丰富多彩的伟大实践所决定的,也是股份合作制这一企业组织形式的特性所决定的。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同时,笔者还大胆地吸收了制度经济学关于企业、市场、财产、权力、交易费用等理论的一些成果。总之,本书试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借鉴西方经济学、法学理论,结合中国企业改革的实践,就股份合作制这一研究领域,作全貌的理论探索。

(2)研究方法:本文运用了比较研究法、实证分析法、统计分析法、科学抽象法、归纳演绎法、法理推导法等具体的研究方法,其中最重要的是比较研究法和实证分析法。

①比较研究法。在书中,主要有如下类型:

a、横向比较,即同一时期不同类型和地区股份合作制理论与实践的比较,本书比较了中国温州、阜阳、淄博、海城、诸城、深圳、苏南等地的股份合作制发展状况,以及外国股份制合作化倾向与中国股份合作制发展现状;

b、纵向比较,即对同类型、同地区企业制度不同时期发展的比较;

c、综合比较,即从典型国家或地区的股份合作制实践出发,探求全球或全国股份合作制理论与实践的历史、现状、未来的趋势及规律性等根本问题,书中着重分析了国际合作联盟、蒙德拉贡合作社、美国职工持股计划以及中国若干典型地区的股份合作制的理论与实践;

d、专题比较,即对股份合作制的某个方面进行比较,如身份标志、产权制度、分红制度、决策制度等等。

②实证分析。中国股份合作制具有强烈的自发性和独特的实践性,如果照搬理论对实践的发展进行抽象预测和逻辑推演,势必得出不正确的结论。因此,要对股份合作制建立相对科学的制度体系,作出科学的理论判断,就必须寻求大量的实践论据去印证,深化所创立的制度体系,得出一般性、规律性的结论,从而上升为理论。因此,本书大量地采用了实证分

析。在写作之前,笔者对海城、诸城、淄博、温州、苏南、阜阳、深圳、广州、顺德等地方的企业进行了大量的实地调研,走访了原国家体改委、法制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官员、地方企业管理人员和普通工人股东,收集了大量的信息,使全书的研究论述具有丰富的实践论据,以期通过大量的实证分析和理论判断,尽可能得出相对准确的结论。

## 作者简介

刘志庚,经济学博士,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书记,深圳大学、吉林大学等五所大学兼职教授。出版著作有《深圳经济发展探秘》、《改革、开放、发展》、《计划和市场的思考与借鉴》、《历史的视点》、《特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探索》等。在国内外 60 多家报刊发表理论文章近 500 篇。

---

# 目 录

|                                                      |             |
|------------------------------------------------------|-------------|
| 序 .....                                              | (1)         |
| 前言 .....                                             | (1)         |
| <b>第1章 股份合作制的定义、特征及性质 .....</b>                      | <b>(1)</b>  |
| 1.1 股份合作制的定义 .....                                   | (1)         |
| 1.2 股份合作制的本质特征 .....                                 | (10)        |
| 1.3 股份合作制的性质 .....                                   | (12)        |
| <b>第2章 股份合作制与其他财产组织形式及改革形式的<br/>        比较 .....</b> | <b>(22)</b> |
| 2.1 股份合作制与合作制的比较 .....                               | (22)        |
| 2.2 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的比较 .....                               | (25)        |
| 2.3 股份合作制与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比较 .....                           | (29)        |
| 2.4 股份合作制与联合、兼并、租赁、出售、转让与拍卖、<br>破产等形式的比较 .....       | (34)        |
| 2.5 股份合作制与泛股制的比较 .....                               | (40)        |
| <b>第3章 中国股份合作制的理论基础和历史考察 .....</b>                   | <b>(42)</b> |
| 3.1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合作经济思想及其<br>现实意义 .....                 | (42)        |
| 3.2 我国股份合作制的历史考察 .....                               | (75)        |
| <b>第4章 西方合作制和股份制合作化的历史考察 .....</b>                   | <b>(97)</b> |
| 4.1 西方合作制的历史考察 .....                                 | (97)        |
| 4.2 西方股份制合作化运动 .....                                 | (108)       |

---

|                                            |       |
|--------------------------------------------|-------|
| 4.3 西班牙蒙特拉贡合作社和美国职工持股计划对<br>我国的借鉴意义 .....  | (114) |
| <b>第5章 中国股份合作制产生发展的根本原因探究</b> ...          | (120) |
| 5.1 股份合作制是我国生产关系变革的客观要求 ...                | (120) |
| 5.2 股份合作制是我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的<br>必然结果 .....        | (121) |
| 5.3 股份合作制是深化国有中小型企业改革的<br>现实选择之一 .....     | (124) |
| 5.4 股份合作制为城镇集体企业改革提供了有效的<br>体制模式 .....     | (129) |
| 5.5 股份合作制是乡镇企业再造优势的现实选择 ...                | (132) |
| 5.6 股份合作制具有公有制的性质 .....                    | (135) |
| <b>第6章 中国股份合作制几种典型模式的剖析</b> .....          | (138) |
| 6.1 横岗模式 .....                             | (139) |
| 6.2 温州模式 .....                             | (148) |
| 6.3 周村模式 .....                             | (154) |
| 6.4 阜阳模式 .....                             | (160) |
| 6.5 诸城模式 .....                             | (165) |
| <b>第7章 中国股份合作制的社会经济效应</b> .....            | (175) |
| 7.1 股份合作制丰富了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巩固了<br>公有制的地位 .....   | (175) |
| 7.2 股份合作制完善了农村经营机制,推动了农村<br>工业化的发展 .....   | (182) |
| 7.3 股份合作制适应了市场经济的需要,实现了生产<br>要素的优化配置 ..... | (186) |
| 7.4 股份合作制调节了收入分配差异,促进了效率与<br>公平的统一 .....   | (188) |

---

|                                   |              |
|-----------------------------------|--------------|
| 7.5 股份合作制增强了企业的活力,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 ..... | (190)        |
| 7.6 股份合作制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特殊作用 .....    | (194)        |
| 7.7 股份合作制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           | (195)        |
| <b>第8章 中国股份合作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b>  | <b>(198)</b> |
| 8.1 股份合作制的几个认识问题 .....            | (198)        |
| 8.2 股份合作制运行机制上的问题 .....           | (202)        |
| 8.3 股份合作制的外部环境问题 .....            | (215)        |
| 8.4 股份合作制的异化问题 .....              | (218)        |
| <b>第9章 中国股份合作制完善制度创新的政策选择 ...</b> | <b>(220)</b> |
| 9.1 产权界定的政策选择 .....               | (222)        |
| 9.2 关于股权配置的设计 .....               | (228)        |
| 9.3 产权决策机制的政策选择 .....             | (246)        |
| 9.4 股权流转机制的政策选择 .....             | (248)        |
| 9.5 分配机制的政策选择 .....               | (250)        |
| 9.6 治理结构的政策选择 .....               | (253)        |
| <b>第10章 中国股份合作制法制建设探索 .....</b>   | <b>(260)</b> |
| 10.1 《股份合作企业法》立法现状 .....          | (260)        |
| 10.2 《股份合作企业法》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    | (262)        |
| 10.3 《股份合作企业法》的立法宗旨 .....         | (265)        |
| 10.4 《股份合作企业法》的立法原则 .....         | (267)        |
| 10.5 股份合作企业的法律地位 .....            | (269)        |
| 10.6 股份合作企业的法律特征 .....            | (272)        |
| 10.7 《股份合作企业法》的立法框架 .....         | (273)        |
| <b>参考文献 .....</b>                 | <b>(276)</b> |
| <b>后记 .....</b>                   | <b>(282)</b> |

---

## 第1章 股份合作制的定义、特征及性质

关于股份合作制,已有许多研究成果,但由于研究的出发点和目的不同,各项研究对股份合作制的定义、特征、性质和地位认识很不一致,其结果使急需理论指导的股份合作制实践无所适从。本来股份合作制尚处于发展、探索阶段,因没有严格确定的经济学定义和法律地位,导致股份合作制呈现出不确定性;因没有规范的依据,导致股份合作制呈现出不规范性。这种不确定性、不规范性正在严重影响股份合作制的进一步发展。因此,为把股份合作制研究引向深入,首先必须对股份合作制的定义、特征、性质有一个比较统一的认识。

### 1.1 股份合作制的定义

#### 1.1.1 政府部门对股份合作制的认识与评价

1990年以前,我国政府对农村自发兴起和发展起来的股份合作制尚无统一的提法,反映出政府对这种经济组织形式还处于探索阶段。

1990年2月,农业部发布《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第一次以政府部门规章的形式界定了“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的涵

义：“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是由三户以上劳动农民，按照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劳力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实行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又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有公共积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建立的经济组织。”这个文件认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区别合伙企业，并规定企业在税后利润中必须提取一部分作为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文件指出这类企业是“劳动农民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sup>①</sup>

几年后，我国政府对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的认识又进了一步。农业部认为原先关于股份合作企业的定义不利于确立股份合作企业的法律地位，不利于实行规范化管理，于是在1992年12月《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中重新对股份合作企业作了界定：“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或投资者，按照章程或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配相结合，并留有公共积累的企业法人或经济实体。”并指出，“股份合作企业保持了股份制筹集资金、按股分配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合理内核，吸收了股东参加劳动、按劳分配和提取公共积累等合作制的基本内核，是一种集股份制与合作制优点于一体的新型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形式”。<sup>②</sup>这一定义发生了如下几方面的变化：第一，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最低人数限制由“三户以上劳动农民”改为“两个以上劳动者或投

---

① 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编：《股份合作制改革指导全书》，改革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1166页。

② 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编：《股份合作制改革指导全书》，改革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1171页。